

燭光網絡

目錄

非賣品

過猶不及的同志友善政策／蔡志森	P.1
他朝香港也相同？／張勇傑	P.2-3
「偷換概念」的性別平等教育／明光社 資料室	P.4-5
家長不能忽視的同志資訊／傅丹梅、張勇傑	P.6-9
「唔講」學生以為支持／陳穎翎	P.10
「要講」老師都要坦白／陳穎翎	P.11
子女應否認識同性戀？／吳秀紋	P.12
當知道子女是同性戀者／吳秀紋	P.13
校園輔導，從聆聽開始／郭卓靈	P.14-15
細細觀察、循循善誘／郭卓靈	P.16-17
同性戀社運進軍香港校園／關啟文	P.18-20
第三者可以知，父母無權知？／傅丹梅	P.21
死都要安樂？／陳永浩	P.22-23
關注焦點／明光社 資料室	P.24-25
《怪誕隨意門Coraline》／青冰	P.26
明光社消息	P.27
點止「援交」咁簡單／張勇傑	P.28

過猶不及的 同志友善政策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多元共融、互相尊重是一幅很美的圖畫，相信大家都希望能建立一個關懷弱勢、沒有歧視的社會，但面對一些具爭議的課題，採取一些過猶不及的措施，只會適得其反。

最近有調查指一些學生因其性傾向而在校園被歧視、甚至受欺凌，如何教導學生正確面對不同性傾向實在是當務之急，但令人憂慮的是根據外國的經驗，以及檢視香港一些所謂同志友善政策，其實就是一面倒地傳遞一些支持同性戀但不盡不實的資訊。

若果同志友善是指大家縱然不贊成同性戀，不過，對同性戀者包容及尊重，沒有敵意的態度，不作出歧視及欺凌的行為，我們完全同意，但不是強逼他人認同同性戀。

我們必須承認同性戀仍是一個具爭議的問題，所謂同性戀是天生、正常、不能改變的說法都沒有足夠的科學和臨床證據，但一些團體照單全收，更假設一些有宗教背景的學校、老師、社工及輔導員必定不能為有同性戀困惑的學生提供專業的輔導及幫助，甚至誣衊那些因著個人的專業知識、道德、傳統或宗教觀念而與他們持不同意見的人是歧視和不寬容。並且違反很多家長和老師的意願，在學校推行一些單方面肯定同性戀，而非從不同角度認識同性戀的教育、甚至以平權和反歧視為藉口，散播鼓勵多元性行為的訊息，我們認為家長和老師必須細心明辨。

君子和而不同，大家對同性戀者及不贊成同性戀的人士都應該友善，矯枉不應過正，否則只會製造更多問題。





他朝：美國

同性戀運動份子深明「今天的學校就是明天的政府」，所以他們大力在學校推行同性戀教育，讓孩子在學時已接納、認同、甚至參與同性戀行為，而將反對同性戀行為的人標籤為保守、食古不化、心胸狹窄。¹ 本文將以美國作為例子，剖析當中同性戀教育的情況。

學校高掛彩虹旗 正寫多元婚姻

美國的公立學校高掛代表同性戀運動的彩虹旗，強制學生出席以「多元」、「尊重差異」、「公義」、「寬容」等為題目的同性戀教育。加州在2007年10月通過了一條由女同性戀者參議員Sheila Kuehl草擬的反對歧視同性戀教育法案（SB 777），要求幼稚園至十二級的教科書、課堂內容或其他學校舉辦的活動都必須正面地描述同性戀、雙性戀、變性、易服者甚至同性婚姻。²

任舉進同志為教育官 成立性向聯盟

另一方面，在美國最致力推行同性戀教育的機構便是GLSEN（The Gay, Lesbian and Straight Education Network），創辦人Kevin Jennings是一名活躍和受爭議的同性戀運動份子。美國總統奧巴馬早前不理大量社會人士的反對，在2009年委任他擔任國家教育部學校安全和禁毒辦公室的負責人。³

因GLSEN的大力推行，美國由1988年起已成立4,000個GSA（Gay-Straight Alliance）。GSA是學校內的學生組織，成立目的是為校內不同性取向及性別認同的學生改善學校氣氛，⁴但現在已成為美國校園的同性戀運動推動者，組織各種支持同性戀的活動如靜默日、同性戀遊行等。

推出防「恐同症」教材 即場示範「正確」性姿勢

GLSEN曾出版一本名為《Make It Real》的學生組織指南，道出它理想的學校是男與男、女與女都可以自由地拖手共舞，甚至親吻撫摸；它亦教唆子女向家長隱瞞消息，削弱家長的權利。⁵

GLSEN推出的The GLSEN Lunchbox，⁶更是一套相當完整及有系統的教材，除教導學生要完全接納同性戀外，更以不同學校的成功例子教導同性戀學生如何改變學校有關的政策、提醒學生「恐同症」⁷人士對同性戀者作出的傷害、同性戀學生的真實故事分享等。

1. Justin Torres, "Conference: 'New Moment' in Homosexual Activism," CNS News, 04 October 1999.
2. SB777 Bill Text, Legislative Counsel of California, 22 October 2009, <http://www.leginfo.ca.gov/pub/07-08/bill/sen/sb_0751-0800/sb_777_bill_20071012_chaptered.html>.
3. "Kevin Jennings Gets Boost from White House," CBS News, 1 October 2009.
4. "About Gay-Straight Alliances (GSAs)," GLSEN, 22 October 2009, <<http://www.glsen.org/cgi-bin/iowa/all/library/record/2342.html?state=what>>.
5. Make It Real: A Student Organizing Manual for Implementing California's School Nondiscrimination Law, Gay-Straight Alliance Network/Tides Center and Friends of Project 10, p.5, 19, 50.
6. "The GLSEN Lunchbox Training Program for Ending anti-LGBT Bullying," GLSEN, 22 October 2009, <<http://www.glsen.org/cgi-bin/iowa/educator/library/record/1748.html>>.
7. 同志組織一向將所有不能認同同性戀的人標籤為「同性戀恐懼症」，即所謂「恐同症」（homophobia），認為所有不認同同性戀的人都是一種對同性戀的非理性恐懼及仇恨。

香港也相同？

國的「同志友善」校園文化

整理：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GLSEN也為學生提供鼓吹性開放的活動。2000年它與麻省州政府教育部合辦一個為14至21歲青少年有關同性戀的性教育講座，席間有學生提問什麼是拳交時，⁸講者除詳細解釋相關技巧外，更即場示範正確的姿勢，並稱這是一種親密接觸的行為。⁹

異議家長被押離校園 嘔訴很無助改變

那麼，家長有權拒絕子女接受學校提供的同性戀教育嗎？並不一定。2001年密蘇里州聖路易市的一位母親Debra Loveless要求豁免女兒參加校內由GLSEN舉辦，講述對同性戀者寬容的課程，並獲校方批准。但她希望在活動當日到場了解實況，可是她一進場便被武裝保安員押送離校，她隨後控訴校方並獲勝，¹⁰但校方一直堅稱並非所有人都能任何時間進入任何課室。¹¹

2005年美國麻省列克星敦市一位父親David Parker，因不欲其6歲就讀幼稚園的兒子接受同性戀教育而到學校接回兒子，但遭學校拒絕，並以擅闖校園之名將他交給警方處理。¹²雖然警方稍後撤銷他的控罪，但他不能阻止兒子在學校接受有關的同性戀教育。這樣看來，家長選擇子女接受什麼教育的權利正日漸減退。

同性戀故事書包羅萬有 國王和國王幸福快樂

原來令上文的David Parker擔心的是兒子學校用作「多元教育」課本的圖書——《Who's in a Family?》。書中描述家庭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形式。作者在眾多婚姻和血緣關係的組合中，加插了同性伴侶和同性婚姻的「家庭」形式；亦以動物界中的「一夫多妻」或「母系社會」等族群關係，來指出家庭的組合是多元的。所以只要有愛，就能成為家庭，婚姻和血緣關係並不是最重要。

其實除了此書外，外國還有很多描述同性戀生活的故事書，如同志童話故事《King & King》、《King & King & Family》；描述小朋友與兩位爸爸或兩位媽媽相處的故事《Daddy, Papa and Me》、《Daddy's Roommate》、《Asha's Mums》及《Heather Has Two Mommies》；《The Family Book》一書則描述同性戀者家庭亦與我們一般所理解及接受的家庭一樣。還有很多很多，可見有關的圖書相當普遍。

「從今以後，『國王』和『國王』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這正是同志童話故事《King & King》的結局。同性戀課程已成功滲進美國的校園，今天的美國又會否成為明天的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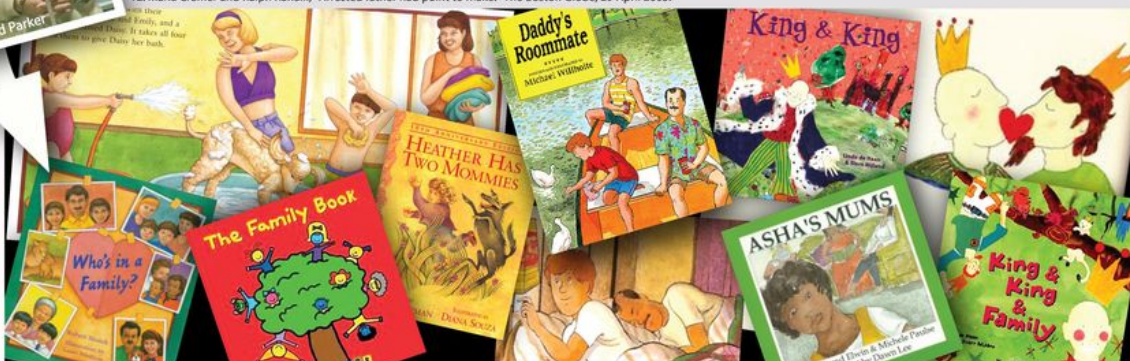
8. 即將手和前臂塞進對方直腸／陰道。

9. Brian Camenker and Scott Whiteman, "Students Given Graphic Instruction in Homosexual Sex," Massachusetts News, May 2000.

10. "ACLU Announces Resolution of Civil Rights Case Against St. Louis Schools," American Center for Law & Justice, 22 October 2009, <<http://www.aclu.org/News/Read.aspx?ID=17>>.

11. Kelly Boggs, "FIRST-PERSON: They call them public schools for a reason," Baptist Press, 17 May 2002.

12. Maria Cramer and Ralph Ranalli, "Arrested father had point to make," The Boston Globe, 29 April 2005.





——台灣的「同志友善」校園文化

明光社 資料庫

若說外國的同志運動，是源於其向來追求社會各個族群均獲平等對待的主張，而婦權運動就是其搖籃的話，華人社區的同志運動，也有相類的軌跡：華人社會長期的男女不平等，在台灣產生迴響，相關的善意政策，同樣也在進入校園時出現變化。

其中最重要的是將性傾向納入性別之內，於是毋須經過社會大眾討論，毋須理會社會大眾是否認同，便在校園推行了完全認同同性戀是沒有問題、由支持同志運動人士所制定的同性戀教育。

由校園的兩性平等 到性傾向的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法》其實是源於台灣民眾對兩性平等教育的追求。1982年，台灣第一本女性主義雜誌《婦女新知》創刊，開啟了台灣婦女運動，為捍衛婦女權益而衝擊父權體制。1988年，他們有感中小學語文與人文社會學教科書，未能公平描寫兩性形象，於是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成為性別平等教育的先聲。

台灣於2004年6月23日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此法例合共7章，包含38條相關法，旨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¹此例訂立以後，台灣各級教育部至各間學校，都按其規管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處理與性別平等的「相關事宜」。

所謂的「相關事宜」究竟是指什麼呢？除了重訂校內「性侵害」（性侵犯）和「性騷擾」的處理機制外，²在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上，對學校作出了明確的指示：「學校應：(i)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ii)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以及 (iii)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³其中以 (ii) 在實施時最具爭議。

由《性別平等教育法》到《認識同志手冊》

《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學校 (a) 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差異，在教學上差別對待；(b) 需要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並 (c) 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⁴本來是對於因性別差異，而未能在校順利學習的學生的一項保障。可惜當延伸至如何處理因兩性相處而產生的實質問題時，就出現其他的延伸意義。

其實在有關部門研究此法期間，於1997至1998年就曾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向大專

1. 台灣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第一章第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6月23日，<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8.asp?FullDoc=所有條文&code=H00800067>。
2. 台灣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第一章第2條〉，《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6月23日，網址同上。
3. 台灣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第二章第12條〉，《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6月23日，網址同上。
4. 台灣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第二章第14條〉，《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6月23日，網址同上。



院校發出調查表，其中就羅列了評定學校執行此法的評量內容。當日已有「在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以及各系所一般課程內應廣開性別研究(含婦女研究、性別平等教育、同志研究等)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之機會。」⁵等指示。

及至2004年，此法正式頒布。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伙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出版《認識同志手冊》一書，並由當時台北市市長，今日台灣總統馬英九先生寫序。當中馬有言：「台北市政府並和同志團體合作出版《認識同志手冊》……透過這本手冊，冀望能夠像是散播種子一樣，把台北市耕耘成為對同志尊重和友善的城市。」但實際的內容又是甚麼呢？

《認識同志手冊》全書共74頁，由市長、名人和同志等作序，再以「同志人權」、「校園同志」、「同志家庭」、「跨性別篇」、「BDSM」和「資源篇」劃分內容。書內解釋同志述語、男女同志和雙性戀者的疑惑、同志如何在社會上自保、同志的家庭故事，以及同志運動紀要等。

在談到雙性戀時，手冊表示：「任何人都有機會愛上任何一性別的人，雙性戀只是勇於承認並開發自己更多情愛的面相……然而情慾可以是流動的，嘗試開發自己也是一種人生的選擇。」⁶

其中解釋同志的「愉虐」(性虐待)行為時，就寫道：「簡單地說，人各有所愛，性愛的世界本來就是繽紛多樣的，懷著偏狹的心態反而不能體驗更精緻更豐盛的性文化……如果愉虐戀也屬於安全性行為的性教育的一部份，愉虐戀就和任何性愛方式一樣安全。」⁷

由爭取女同學校園穿褲 到性行為25%不戴套

從2004年至今，《性別平等教育法》實行剛好五週年，這條入校執掌台灣性別教育，呼籲兩性獲得平等對待，以至於不同性傾向也能「一視同仁」的法例，有沒有為台灣的校園帶來健康的新景象呢？

「台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教授晏涵文在調查發表會中表示，青少年的性知識以偏向常識判斷的『性騷擾』和『戀愛、婚姻』答對率較高，關於『懷孕、避孕』和『愛滋、性病』則得分最低。晏涵文指出，這和近年來性別平等法的成立有關，學校過度強調兩性平等和自我保護，卻忽略了正常兩性關係的教育。他也提到，會與父母、師長討論性話題的青少年只有2成，多數仍選擇不說或是與同儕討論。」⁸

另外，分析後，發現「國小畢業生中，有20%具備戀愛經驗，到高中、職三年級則達50%以上，國中畢業生與高中職學生曾與異性發生婚前性行為者，分別佔5%及10%，而在曾經發生性行為的學生族群中，有30%左右曾嘗試「援交」或「一夜情」等危險性行為，其中發生性行為時，不使用任何避孕方法的佔25%，等於4個青少年中，有1人不做避孕措施。」⁹

孔子曾言：「有教無類」。華人社會不像外國，今日還有很多的男女不平等的事情需要改善和處理。但徒具形式的男女平等，又是否能為兩性相處和性傾向困惑提供適切的指引？而不是演變成只能一面倒肯定同性戀，甚至支持嘗試不同的性行呢？今日台灣的校園，是否是明日，甚或就是今日香港校園的寫照？

5. 台灣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調查表〉，1997年2月1日至1998年1月31日，
<http://search.moe.gov.tw/hysearch/cgi/redirect.exe?url=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46/98/a4/b1M1a%5d%b0%7c%a8%cc%be%da%a9%ca%a70%a5%ad%b5%a5%b1d0%a8%7c%aa%bf%ec%b2z.DOC&group=ZC&title=>
 6.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認識愉虐同志〉，《認識同志手冊》(台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4)，頁15。
 7. 同上，頁59。
 8. 2009/09/26，《台灣醒報》，〈5成青少年 不知避孕常識〉。
 9. 2009/09/27，《自由時報》，B07健康醫療，〈性知識大調查／青少年隨「性」25%不戴「套」〉。





家長不能忽視的同志資訊

——香港「同志友善」校園文化

整理：傅丹梅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近年，多個組織透過政府或非官方機構資助的計劃在社區及學校推行支持同性戀的教育，當中較大規模的資助包括愛滋病信託基金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本文嘗試檢視部份計劃內容，讓大家對這些使用公帑，以「平等」、「尊重」及「包容」為名的同性戀校園計劃有所了解。

「性向無限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自2002年開始，得民政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計劃撥款支持，¹開展了「性向無限計劃」，向各中小學推動平等機會教育。有關計劃亦曾獲愛滋病信託基金資助，除了於學校為學生提供輔導、支援小組及網上朋輩輔導服務，亦有為家長、老師及社會提供工作坊，以及培訓青少年製作網上電台節目，在2008年曾經和同志電台Gay Radio合辦一個名為「基場超新星」的同志電台節目製作訓練計劃。當中一些內容涉及非常露骨及性虐的同性性愛內容，後來由於有人投訴才刪除，現節錄部份內容如下（有關內容可能令人不安）：

第十集

(某君): 但係我好後悔一樣野，我學識咗一樣野囉，就係上人屋企，一定要帶condom同埋KY。

(某君): 如果當初佢有condom同KY，你會同佢玩呀？

(某君): ...如果我帶埋condom同KY上去，咁我會願意攞，但係當我有既時候，我覺得唔work，唔想攞既時候，你就強迫我，夾硬入，我就覺得呢d就係雞姦囉.....

第十五集

(某君): 除了用condom呢，你地平時會玩D乜野既？

(某君): 玩乜野？仲可以笠第二D野咩？

(眾大笑)

(某君): 唔係笠既問題，譬如係話鞭呀，皮帶呀。

(某君): 其實我既性愛係好正常。

(某君): 我試過，我試過嘞。個日哩，係放學，係ex(前度男友)黎架啦，咁係放學後，唔洗換衫，著住校服去搵佢。

1. 計劃現已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負責審批及監察，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sdofs_sex.htm

此外，該會出版《處理有性傾向疑惑青年之校園錦囊》小冊子，當中一些內容亦有爭議性，例如於常見問題第8題（p.13）：

Q：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機會有多大？

- A. 必定會染病
- B. 機會較其他人高
- C. 機會和其他人一樣
- D. 機會較其他人低

答案是 C。其實任何人只要進行高危的性行為（例如性交時不帶避孕套），感染愛滋病是同樣的高。不論異性戀的、同性戀的、雙性戀的……等等，都有相同的感染機會。

這個問題本身的變數頗多，首先同性戀者並不一定會有性行為，而他們是否濫交、進行性行為時有否使用合適的安全套等，都影響到感染愛滋病的機會。單單指出所有高危性行為感染愛滋病的機會都高，來總結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機會和其他人一樣，答案有誤導成份。

事實上，近年透過男性性行為（MSM）感染愛滋病人數不斷上升。根據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的資料，²2009年第二季共有98人感染愛滋病毒（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即HIV）。在第二季愛滋病毒感染個案中，20人透過異性性接觸受到感染，35人是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感染。

而今年第一季，則有25人透過異性性接觸受到感染，40人是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感染，由於同性戀者只佔總人口約2%，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的人數卻遠遠超過總人口98%的異性戀者。從數字上已可見男同性戀者（MSM）感染愛滋病的機會偏高。

這本小冊子現已出版第四版，本社將第三版與第四版比較，發現內容更傾向同運的意識形態，就是同志肯定（gay affirmative）的進路，由以下一些觀察可見其端倪：

第一 更改第6題的問題，由原本的「同性戀傾向可以用哪種方法改變呢？」改為「同性戀傾向可以用哪種方法變回異性戀呢？」答案依然是性傾向不能用任何方法改變的。但第四版（p.16）更進一步否定現時一些機構提供的心理治療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則宣稱主流醫

療、輔導、社工、教育團體都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性傾向，卻沒有理據或出處。

事實上Ramafedi, Resnick, Blum & Harris（1992）為約35,000個學生進行性傾向調查，發現18歲的學生表示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比率比12歲學生有兩種性傾向的比率，減少了50%。³調查結果顯示青少年於成長過程中對性傾向產生疑惑是正常不過的事，因此，協助團體不適宜過早為他們確立同志的身份。

第二 刪除第三版內第10條問題(p.14)，內容如下：

Q：同性戀者大約佔全港人口的……

- A. 0.1%
- B. 2%
- C. 5%
- D. 10%

答案是：B

全球的同性戀者人數約2億2千萬，以全球人口約60億人計，大概佔2%。

事實上，根據最新的研究顯示，不同的地方大概有2%至4%的人是同性戀者。⁴但將這條問題刪除，是否因為一些同志團體，如香港十分一會宣稱同性戀人口佔總人口的十分一？小冊子第30頁參考資料亦有十分一會的資料。

第三 於參考資料部份（pp.33-34）刪除明光社、新造的人協會及香港性文化學會三個機構的資料，加入香港女同盟。

這個修訂，連家計會、基督教服務處等大機構亦欠奉，更不用說為有同性戀掙扎的青少年提供出路的新造的人協會，使所有參考資料都是來自推動同志運動的機構，變成一本由公帑支持的親同手冊。

大家不要小看一本小冊子的功效，因小冊子已印至第四版，以每版2,000本計，這8,000本書，加上30次的中學講座及工作坊，向近8,000名中學生提供所謂平等機會教育，及為超過300名的社工及老師提供輔導受性傾向困擾學生的技巧訓練，⁵若果只一面倒提供肯定同性戀的資訊，會對成長中的青少年帶來甚麼影響？

2. 參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2009年第二季愛滋病情況，<http://www.info.gov.hk/alds>。

3. Remafedi G, Resnick M, Blum R, Harris L. Demography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adolescents. Pediatrics. Apr 1992;89(4 Pt 2):714-21.

4. How Many Gay and Lesbian People are There? The new numbers on sexual orientation? http://www.freetobeme.com/r_10per.htm.

5. 參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網頁，http://www.newtouch.net/school_workshop.html。





「給青少年同志營造安全關愛校園」教師手冊

香港性學會是一個鼓吹性解放的組織，⁶它在2009年翻譯了加拿大一個支持同志運動的組織出版的“Safe and Caring Schools for Lesbian and Gay Youth - A Teacher's Guide”，獲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印刷《給青少年同志營造安全關愛校園教師手冊》一書，並派發給各學校。這書和外國的同性戀教育同出一轍，以「反欺凌」、「多元」、「尊重差異」為名，教導同性戀是正常、不能改變的，並標籤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為「恐同」和「異性戀中心主義」。⁷

該本手冊多次強調同性戀傾向是不可改變的，並稱「修正治療」（Conversion / Reparative Therapy）是偽科學，但本地和外國例子卻顯示同性戀傾向是可以改變的。美國國家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以兩年時間研究了860個決心改變同性戀傾向的人士，發現他們大都能成功改變性傾向。⁸

另有Robert Spitzer（2001）的調查。他是美國精神病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的前任主席，他以往一向認為性傾向是不可改變的，但他研究了200位曾參與同性戀輔導的人士後，發現當他們決定嘗試改變其生活而接受輔導後，性傾向有顯著的改變——同性對他們的吸引力大大減弱，很多人發展出「良好的異性戀功能」（Good Heterosexual Functioning）。有些受助者表示接受輔導後，沮喪抑鬱的程度顯著降低了。⁹香港的新造的人協會協助在同性戀性傾向上有掙扎的人士，其目標是重建整全心性，並活出豐盛的生命，當中成功的例子亦不少。

此外，該教師手冊亦有「肯定同志對社會的貢獻」的內容，當中詳列了著名的同性戀者。我們同意同性戀者如異性戀者一樣，對社會亦有貢獻，但文中假設了不少歷史人物都是同性戀者，如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柏拉圖、蘇格拉底；藝術家達文西、米高安哲羅；音樂家柴可夫斯基；英國國王詹姆士一世；甚至乎早期教會的教父奧古斯丁。文中更建議利用這些並未確實的資料作教材來肯定同志學生的身份認同。

另外，書中文章也充滿同運的色彩，節錄部份如下：

文章名稱：〈我在課室裡可以做甚麼？〉（pp.19-22）
節錄：同志友善標記「在書桌貼上細小的彩虹旗，又或在你的辦公室或文件櫃上貼上粉紅三角或彩虹旗，讓同志學生知道你關心和支持她/他們。」（p.19）

文章名稱：〈學校可以做甚麼？〉（pp.23-26）
節錄：「……多鼓勵使用包容的語言，例如改用『伴侶』而不用『丈夫』或『妻子』。」（p.24）
「……檢查圖書館內，涉及人類性態（human sexuality）的館藏，要求將恐同內容移除。建議圖書館購入肯定性傾向身份的小說、短篇故事集及青年人雜誌。」（p.25）

文章名稱：〈老師心裏的疑惑〉（pp.45-52）
節錄：「若有學生向你現身（coming out）……縱使你難以接納同性戀，在你的通訊錄中，應記下一些開明派專業人員的聯絡方法和名字，及一些同志團體資料等。你應該懂得分辨哪些民間團體是『親同志』，哪些是『反同志』的，千萬不要錯誤轉介……」（p.49）

《假如我不是異性戀》小冊子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獲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在2008年4月出版了教育小冊子《假如我不是異性戀》，道出同性戀者在異性戀主流的社會中交友、求愛、「出櫃」和面對性慾時的困難和需要注意的事項，並免費贈閱予各中學、大專院校、公共圖書館、社會服務機構，亦在同年5月起向公眾免費派發。¹⁰

小冊子只為選擇過同性戀生活的同性戀者提供生活上的指引，卻沒有為不願意過同性戀生活的同性戀者提供另一條出路。他們一方面受到社會上某程度的歧視，同時也被選擇過同性戀生活的同性戀者排斥，但社會上關心他們的人卻少之又少。

6. 2005/09/09，《明報》，D08世紀，〈香港需要性解放運動？〉。

7. 異性戀中心主義：假設每人都都是異性戀者，並認為異性戀是較高等優越的。

8. "New Study Confirms Homosexuality Can Be Overcome", 17 May 1997,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22 October 2009, <http://www.narth.com/docs/study.html>.

9. "Prominent Psychiatrist Announces New Study Results: 'Some Gays Can Chang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22 October 2009, <http://www.narth.com/docs/spitzer2.html>.

10. 參家計會教育網頁，每月焦點，《假如我不是異性戀》。<http://www.famplan.org.hk/sexedu/BS/focus/Focus_details.asp?folD=195>.

小冊子的內容一貫地拒絕承認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事實，並引用了政治正確地支持同性戀的美國精神病學會和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的立場，而忽略了在學術界有另一個相反的聲音。就如文中所說「每個人都可以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我們何不也尊重別人的選擇呢？」「修正治療」的大前提正是參加者要有自願改變性傾向的決心，那他們要改變性傾向的決定又有誰尊重呢？

《「同」尋愛》漫畫

由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出版，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內容講述中學生阿靜跟同學阿茵在校內發展同性戀情，被班上男同學偷拍了二人親熱短片，上載到互聯網，同學和老師遂發現這段關係，二人自此受同學譏笑，老師更在課堂上以《聖經》故事指同性戀不許可，令二人尷尬……教育評議會副主席兼風采中學校長曹啟樂批評，此漫畫有兩大問題：一是鼓吹學生拍拖，二是漫畫內容亦歪曲老師專業形象。負責計劃的社區綜合服務部隊長屈碧慧回應時強調，故事不代表機構立場。¹¹

也許，仍然有人覺得這些只有個別事件，不值得關注。真的嗎？事實上，同運的目標不但要進入學校，透過教育及出版影響學生，更於2006年6月20日，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Sexual Minority Forum)」，同運組織就積極的向教育局提出要求有關同性戀教育的訴求。包括：

1. 要求修改現時性教育指引中有關同性戀的教育編排，在有關婚姻及家庭教育中，加入多元家庭及多元婚姻的觀念，教導學生除一般由男女組成的家庭及婚姻外，還有同性戀家庭及同性婚姻；
2. 要求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禁止校長及教師向學生表達「同性戀是不對的」或「同性戀是罪」這些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
3. 要求政府向學校表示，不可抗拒同運組織進入學校向學生分享或教導「正確」的同性戀觀念；
4. 現時教育局提供給學校的轉介輔導機構名單中，沒有包括同運組織在內，要求教育局將同運組織加入學校轉介輔導機構名單中；
5. 要求與教育局成立一個「工作會議」，跟進上述的訴求。¹²

同運團體的性教育往往鼓勵中學生嘗試同性戀生活，¹³甚或進行肛交。若青少年接受了有偏差的性教育，不察同性性行為的危機，因而患上性病甚或愛滋病，責任由誰來承擔呢？我們有責任讓學生充分明白性行為（包括同性性行為）的風險和後果，才可作出明智的選擇。

近年，同志團體不斷要求「進駐」校園，反映香港的同運組織希望香港全盤追隨一些歐美國家，強制實行同性戀教育，自幼向學生灌輸「同性戀是天生、正常、不能改變及必須尊重的」，以及多元家庭及多元婚姻等觀念，向青少年推廣一種極具爭議的生活方式和理念。校長、家長，社工及教師應認真審視有關計劃，即使那些計劃獲政府資助，也不等如符合家長和教師的期望。👉



11. 2008/03/04，《星島日報》，A18每日雜誌，〈學校憂慮曲老師形象 同性戀漫畫公然登陸校園〉。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至今一共進行了9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但當中3次沒有向公眾發表會議紀錄，包括文中提及在2006年6月20日舉行的一次。本社有該會議的錄音紀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的文件如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_forumdoc.htm。

13. 詳參本期燭光網絡〈他朝香港也相同？〉一文pp.2-3。



「唔講」學生以為支持

——最重要保持溝通，實話實說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黃克廉先生，在中學任教廿多年，大部份時間也處理學校的訓輔工作。他笑言，近幾年與學生溝通最大的不同，就是多用了MSN和Facebook。

只睡片時，溝通用不著死撐

經過上下午繁忙的教學生活後，晚上11時到凌晨1時，黃克廉與同學們在網上繼續「對話」，他說由家庭到問功課，再由升學到談戀愛，都可以說。

「廿多年前，真的沒有講感情事，因為同學大都認為學校不是談論的地方。」他說以前同學談戀愛，除非是「死黨」，又或是非常信任的老師，否則都不會講。事實上，當時社會不大接受學生談戀愛，要是說出了來，同學大都要面對來自老師、家長和同學的攔阻。

自願「咸濕」，最緊要引人注意

「現在拍拖已經成了『必需品』，以前是高班多，低班少。現在初中有拍拖的佔三或四份之一，高中則是沒拍拖的佔三或四份之一。」他很盼望可在「有傾有講」下支援學生，不過也試過有同學在他「不置可否」下，跟其他同學說老師也表示支持他去追求某人呢！

「我曾在MSN問同學，若以『感情』、『了解』和『性需要』為單位，他們在感情事上會如何排序。結果男生排女生是：感情、了解、性需要；女生排男生則是性需要、了解、感情。」他笑言，在傳媒渲染下，現在勇於表現自己是個「急色鬼」的男生確是較多，但大部份只是想吸引別人注意而已。

照樣跟進，只是愈來愈年輕

「對於同學的同性戀行為，廿多年前確是較難發現，就算是有，也是集中在畢業班的同學間發生。現在卻是中三、四也有發生，傾談以後，才知道部份在更小的時候便已開始。」

「觀察中，學生同性拍拖的女生確是較多，她們大多也有男女分角。又也許因為女生『手挽手』甚平常，所以似乎也不大介意別人知道。男生則少多了，而且情況通常是由別人轉述，可見他們大都不想他人知道。」黃表示，若需要跟進，暫時未有因性取向不同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

「對於兩性相處，我認為現時行之有效的一夫一妻既是社會已有的形態，應先予尊重。因為人與人相處，大部份人的和諧融洽還是有其重要性。若真的需要改變，也應在維持現有的情況下慢慢來。」黃認為，對於甚具衝擊性的手法，硬要師生即時和全面地認同某種性傾向主張，實有商榷的餘地。🍷



——要緊是互相尊重，不能棒打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先生，在中學任教廿多年，近七、八年致力於教師培訓工作。他認為這二、三十年，後現代社會的思潮不斷衝擊傳統理念。

真情濫情，最緊要係「快靚正」

「入行時，學生拍拖確是沒有這樣早。現在中一、二非但渴求拍拖，而且對象不分性別，加上傳媒的渲染，以便「快靚正」地促銷其相關的愛情資訊和產品，學校的戀愛風氣有增無減。」

何表示，學校進行的是集體教育，大部份的師生關係很難個體化，「一對一」的關心模式很難做到。面對社會不斷簡化從結識到性接觸的戀愛程序，老師們可做的甚少。

並非刑事，老師都應該拍過拖

「現在女生愈來愈主動，如今由認識、戀愛到性行為，最快兩三日就成事。男女校出現的多是異性戀，而男校或女校就多是同性戀，兩者都在增加。」何根據這些年來的教師培訓經驗，總結了過百名於不同Banding學校，處理輔導及公民教育的老師的情況。

「老師面對此情此景，很多時都免不了『曉以大義』，擔心一些自制能力不高的同學們會『搞出人命』或『做傻事』。不過今日同學大都會說『難道老師以前未拍過拖嗎？』等。遇上同性戀的同學，直說老師『落伍』、『歧視』、『保守』、強調『無犯法』、『唔係刑事』的就更多。」

吸收力強，要學的還有很多

「作為教育工作者，面對學生由小學到中學，即如聯合國所言：『Learning how to know, how to do, and how to live together.』是他們的任務。」何認為此時期的青少年大多未能妥善處理感情事，過早談戀愛，局限了學生的認知發展，同性異性戀亦然。

「不過說到處理，什麼『棒打鴛鴦』、『棒打鴛鴦』或是『棒打鴛鴦』都不行了。提高德育及公民教育課，善用外界資源，以及老師多作分享式的教育，均能有效提高同學認識和處理個人的情感的能力。」

「在討論的過程裡，無論是何種形式，最重要的是讓同學和老師能夠暢所欲言：我們可援引意見，但要緊的是大家可以交流之餘，師生的立場和理由都能清晰表達。」何漢權認為，無論是什麼團體，只以單一形式把某種性傾向的思維帶入師生中間，都不適宜。🍷



子女應否認識同性戀？

——堅守男女愛情觀的營壘

採訪及整理：吳秀紋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對於子女並非同性戀者的家長，他們大多不太強烈反對同性戀，但也沒有贊成。他們大多認為，成年人的性傾向較難改變，故也不排除有些人天生有同性戀傾向。但大部份都認為同性戀是出於心裡、環境以及家庭的問題，是以青少年期間灌輸正面的戀愛和婚姻觀實有必要。

分享1

受訪者：

Winnie，一女（13歲，就讀女校，S.1）。

對「同志友善」校園活動之感想：

其實不大了解其中內容，然而十分贊成相類的計劃在校園推行，特別是純男和純女校，因這可幫助他們了解自己是屬於那種性取向及疏導他們的情緒，有助他們度過青春期的「性別迷惘期」。

至於校內有關同性戀的刊物，最重要是有效地灌輸如何避免選擇同性戀，以免日後需承受負面的後果和壓力，所以內容必須修改和刪除「同性婚姻是沒問題的」。應正面地使學生明白異性戀才是正常和社會認同的，以漫畫形式最能吸引年輕人。

建議應早於小學三或四年級便開始於校內教導孩子不要歧視同性戀者，不過即使中五生，都應該要有家長指引才適合閱讀同性戀刊物。

分享2

受訪者：

潘先生，兩子（14歲和16歲，就讀男女校，S.3和S.5）及一女（18歲，就讀大專）。

對「同志友善」校園活動之感想：

對於其中的「性向無限計劃」中的Gay Radio（現已刪除）十分反感。不能接受當中一些標榜同性戀是正常，以及是開心快樂的價值觀。除非中學生主動向社工求助，才需私下協助和轉介，否則相類計劃根本就不應大張旗鼓地推行，以免錯誤引導學生「刻意」嘗試同性戀。

輔導的目的，應讓求助者了解「一男一女」的愛情和婚姻才合乎社會規範，不用假設求助者一定有同性戀傾向的可能性。至於同志當社工輔導等角色是令人擔心的，因他們始終有機會向孩子灌輸錯誤的性取向。是以有關活動向公眾增加透明度是必要的，最好設有監察機制。

我認為孩子年紀還小時，根本不懂分辨自己是喜歡同性還是異性，特別是就讀男校和女校的學生，長大後與異性交往，就自然明白自己是喜歡異性。所以不贊成「同志刊物」在校園出版和派發，因為提及的內容涉及鼓吹成份，如此將重蹈外國同志校園活動的覆轍，引發更多的社會道德問題。🔥



當知道子女是同性戀者

——擔憂→接納→等待改變

採訪及整理：吳秀紋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很難接受……幫他轉校，終日提心吊膽，擔心他染上什麼病，家人也因此而患上情緒病，不明白為何他會踏上如此難行的路……」「至少他都很專一，沒有性濫交，我會主動邀請他的伴侶回家食飯——最重要是不可破壞兩母子關係……」

子女有同性戀傾向和行為，家長的內心感受又有多少人明白？學校或社福機構的「幫助」又是否有效？是否會影響子女的性傾向？以下是兩位家長的心聲：

分享1

受訪者：

黃太（化名），一子（15歲，就讀男女校，S.4）及一女（18歲，留學海外）。

對「同志友善」校園活動之感想：

「性向無限計劃」幫助我和兒子疏導情緒，也提供愛滋病測試。他們確有助人的熱心，也不能否認他們的幫助。不過社工們只看到同性戀好的一面，有意無意間默許了同性戀行為，也沒有提供離開同性戀生活的選擇，安全的定義只是不濫交，但沒想到拒絕性行為才是真正安全。

之前從來不知道當中有同志社工，只期望專業社工不會讓自己的性取向影響求助者，當然，如果與我們擁有同一的價值取向，又能得到求助者的信任就更為理想了。

我認為「同志刊物」有助一些年青人確定自己是同性戀者，更認同自己的煩惱和處境。至於沒有同性戀傾向的年輕人則不適合接觸，特別因為有關的內容只灌輸同志有正面的結局，有機會引起不必要的性疑慮。

分享2

受訪者：

楊太（化名），一子（18歲，就讀男女校S.6）。

對「同志友善」校園活動之感想：

我沒有向學校求助，生怕影響兒子……雖然知道學校可轉介參加「性向無限計劃」，但最後我沒有向他們求助。我認為此計劃對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應該是有幫助，至少可以給予求助者有分享的平台和空間，因為實在不是很多人能夠明白他們的煩惱。然而，一位同志社工難以排除有機會將自己對性取向的看法在不知不覺間影響求助者，從而影響求助者的選擇……

我認為「同志刊物」提及同志間的愛情及婚姻有可能影響孩子的性取向，所以不鼓勵在中學校園裡派發。

路是難走，但總要走下去，當知道子女是同性戀者，選擇過同性戀生活，身為父母如何面對呢？有人寧願斷絕關係也難以接受，亦有父母選擇不離不棄，無條件地接納自己的骨肉，只願付出，不問回報，為的是默默地守護他們，等待他們有回頭的一天……



校園輔導，從聆聽開始

——訪問駐校社工

採訪及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為了解現時校園同性戀的情況，我們訪問了3位具有10年或以上駐校輔導經驗的社工：1位駐男女校、1位駐男校及1位駐女校，和她們淺談社工處理校園裡有關同性戀傾向及同性疑惑個案的情況及她們所觀察到的校園現況。為保護有關人士私隱，三位社工不便透露姓名。

男女校社工：因為「開放」所以「封閉」

在我的學校，同性戀的個案時有出現，但他們主動尋求協助的數目卻是零，學生普遍都不願意就此找社工。不過，他們會主動向我詢問一些如戒打機、家庭、經濟或個人的問題，以及學習上的困難。但同性戀的問題，他們卻沒有提出，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情況。

於學生群體中，現時同性戀話題成為公開，經常討論的平常事，不過，學生們談到有同學是同性戀者時表現得十分普通。這種輕易接受的表現，反而令我有點擔心。因為同學自覺要接納同性戀，才不會令人覺得自己老土。但事實上我不認為他們真的很接受，只是因為群眾壓力而表示「沒問題」，否則會被人視作「有問題」。

窒礙了同學進一步探索及詢問

學生為何不詢問同性戀的事情？其實可能他們大部份都想保護自己，內心雖然覺得有問題，但外間對同性戀的「開放」及「接納」態度，當事人就被「教導」去覺得這是沒問題，扼殺了他們想向人傾訴，想去詢問的空間。如果當事人覺得真的「沒有問題」，理應會自然地和人傾談同性戀的事，而不會變成需要經過社工很深層的引導，才會透露。

輔導重點：不加批判及真誠

作為社工，輔導的重點是不用批判角度去輔導學生，心中的感受亦然，我認為“Value free”亦只是代表不加批判。但人總有自己一套對個人、性、家庭及婚姻的價值觀及看法，我並不介意在合適的時候向輔導對象分享。我亦因著我的Genuine（真誠），加上我的輔導技巧去面對輔導對象。

男校社工：學生難於啟齒

直接開門見山向我傾談同性戀疑惑的學生，真的很罕見。大多是開始時談論一些情緒問題、與同學間的相處或家庭給自己的壓力等，繼而深入探討才知道當事人原來一直有同性戀的疑惑，或者頗肯定自己喜歡同性。我認為他們難於啟齒的原因，是因為覺得自己和他人不同，又或者知道家人不贊成及同學的負面反應，令他們有很大的壓力，難於和他人傾談這些問題。

男校同性戀學生較易被欺凌

男校的同性戀者沒有什麼機會和異性相處，所以很難說男校的同性戀者於男女共處的情況下，性傾向會不會有所轉變。但以我經驗，男女校對同性戀者的反彈沒有男校大，而處於男校的同性戀

者，表現比較女性化及娘娘腔的男生，所受的反彈會特別大，甚至有欺凌（被排斥、推撞）的情況出現。部份同學若低調地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他們的同學也會較為接受。

讓學生知己知彼

雖然有些同學來找我時已經很確定自己是同性戀者，認為不會改變；但更多的學生是未確實、很混淆的時候來尋求協助。我會詢問他們認為自己是同性戀的原因，是否曾發生什麼事情，以致影響他今天的選擇，也會和當事人商討是否需要在初中的階段已決定自己就是一個同性戀者，並讓他們留意選擇了同性戀要面對什麼問題，社會上不認同同性戀的原因是什麼，藉以讓他們了解同性戀及擴闊他們的選擇。另外，我也會教導當事人和同學相處的方式，面對他人的質疑或詢問他的性取向時，可以選擇用什麼方式和向什麼人交代。

尊重當事人是最基本的事情

輔導工作常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服務對象的表現、行為、想法和輔導者的價值觀有違背或不同，不單是同性戀，輔導從事性工作、婚前性行為、墮胎、吸毒的個案情況也相似。如果當事人詢問我個人的意見，我會告訴他我的想法，於聖經、信仰如何看這事件，並加以解釋。但於輔導的時候，我不會搬一套信仰來批判他不對，或逼他接受自己信仰的價值觀。

我認為部份有宗教背景的學校，「太用力」去處理同性戀同學的問題，但用的方法就只是叫他們改！改！改！我認為是很累事的，因為對於十幾歲的年青人來說，他們只會變得不講出來，並且感受上會有很大反彈。當老師去幫助同學的時候，我建議要先讓同學感到被接納，因為青少年是否願意被協助，重要的關鍵是大人的態度。需要給予老師對此議題的訓練及幫助，讓他們知道學生仍在探求及掙扎當中，單單以立場說「唔得」，只會將事情變得不能討論。

女校社工：普遍認為戀愛不分性別

於女校中，同學傾向接納同性戀，學生會主動來找我傾談同性戀的事情。近這幾年，同學不單是單一喜歡同性，而是雙性戀。她們的觀念普遍認為戀愛不

用分男或女，不抗拒和異性戀愛，卻又會和同性拍拖，於兩種性別的戀愛中轉來轉去。因社會的風氣令她們認為戀愛不應有界限，相信戀愛是一種感覺，性別不再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

另一種對同學產生影響的是網上資訊，有些學生於同性戀網站的討論區認識了一些同性戀者，而被帶進這種群體，開始很親密的同性關係。

令學生了解自己究竟想要什麼

要輔導這些同學，首先讓她們多說出自己的掙扎和疑惑，因為她們會混淆了和很好的朋友相處和異性戀愛的感覺。應了解她們為何對這些同性朋友產生好感，了解為何會發展同性愛情。如果在關係中身處「女性角色」的一方，很多時當談及自己對戀愛對象的要求時，其實是一個異性，只不過於校園裡，她們找不到期望中的人，卻出現了向她們追求的女性「男」同學，當事人就會將自己的感覺投射於這些追求者身上。

男女形象教育的重要

就是因為同學很容易受外間的影響，傳媒渲染「瘦才是美」、外貌要很美、標榜靚模形象等風氣，令一些體格較為魁梧、性格或表現較為爽朗及豪邁一些的女同學，被視作「唔女仔」，被同學視作Tomboy (TB)，自己亦會認為自己不應該是女性的身份。而現行的性教育，很少機會可以和學生探討有關性別認同的問題，但我認為這是重要的。

從訪問的過程中，筆者了解到社工專業的工作，願意先放下自己的想法及價值觀，為著了解學生的內心，進入學生的世界，了解他們的難處及給予成長所需要的關心和接納。就如一位社工所講，如可以及早讓青少年知道家庭的價值，認識愛、性及被珍惜的重要，了解人的價值，以建立對自己生命及未來的憧憬，他們的成長或可不用浪費許多不必要的時間去碰釘。

學生正處於成長階段，成人要幫助他們了解自己及思考要走的路，給予不同的意見。只是幫助他們知道可以選擇的路不只一條，這並不是歧視。

* 此乃文章摘錄，原文可參閱本社網頁。





細細觀察、循循善誘

——兒童及青少年的心性發展

採訪及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兒童和青少年各階段的成長，父母和子女的相處，如何對待他們，以及所接觸到的人和事，對孩子的心性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為此，我們訪問了兩位心理輔導的專業人士：康貴華醫生（精神科醫生）及葛琳卡博士（臨床心理學家），為我們講解影響孩童及青少年心性發展的因素。

學前到小學階段：以家庭及同性朋友建立性別身份認同

為同性戀者作輔導工作，已有25年經驗的康貴華醫生認為，孩童成長發展當中，和父母的關係是否親密，家長對子女的觀察及引導，對孩童的性屬發展十分重要：孩童出生，按其生理的性特徵——性器官來定其性別，家人會按嬰兒生理的性特徵去對待嬰兒。

- 1至2歲 孩子因著成人的教導慢慢察覺這是男女有別的世界，並探索及理解自己的性別。
- 2至3歲 孩子就開始自覺自己屬於那一性別，也感覺自己的男子氣概或女性氣質。這時有可能出現孩童性屬身份不協調(Childhood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孩子可能於這時自覺性情和其他同性朋友不同，亦可能不喜歡同性朋友的行為，又或者自覺不喜歡自己的角色和身份，因而產生問題。
- 2至5歲 性別認同的建立：女孩與母親認同及模仿，男孩則需由母親的情感依附轉移至與父親的認同及模仿，漸漸成長及獨立。
- 6至11歲 孩童進入學校之後，開始「埋堆」，與其他同性朋友建立友誼及認同感。他們會喜歡同性的遊戲及活動，找尋同性的偶像，有抗拒異性(Gender rigidity)的表現。但校園裡有著各樣不同性情的同學，就如部份男同學因著他們的性情比較陰柔，而不被同學接納，甚至有欺凌的情況發生。

康醫生認為一些不友善的行為，必需要由老師作出行動阻止和教導，使學生不致被欺負，而對學生心理產生更壞的影響。由於學生很少向家長透露自己在校內的情況，家長通常只會了解孩子不喜歡上課，或成績不好等表現，不知道子女的心性發展可能出現了問題。

中學階段：以異性建立性別身份認同

於香港作心理輔導已有10年的臨床心理學家葛琳卡博士認為，孩子過了小學階段，對自己的性別有了確認和認同，也就於中學階段對異性產生興趣，注意他們，和他們接觸，甚至喜歡他們，從異性當中去肯定自己的性別身份。



康貴華醫生

葛琳卡博士



即如女性和異性的相處中，因著異性喜歡自己，去肯定自己的美貌及溫柔的性格，並且具吸引力。而就讀女校或男校的學生，也因著身處和自己同一性別的群體中，而較容易缺乏學習和異性交往相處的機會，以及缺乏當中互相被對方肯定自己性別的時候。

易有混淆的摸索期

「有時候青少年對『什麼是同性戀?』、『怎樣才是同性戀?』、『自己對同性有興趣是不是同性戀?』等問題認識很少，但因著現時較以往多人提及同性戀的議題，以致年青人會較輕易評論他人，或懷疑自己是同性戀者，因而產生恐慌。」

葛博士指出，青少年有很多地方都有混淆的情況出現，因為對自己的感覺不肯定，且還在尋找自己身份的確認、探索我是誰的階段中，過早從某些徵象去論斷，會令青少年的自我探索過程受到一些規範，未能發現自己可能在另一些地方可以發展。

過於接納的風險

康醫生也認為，校園公開對同性戀者接納有其好處，但又會過早令中學生不用再思考、尋索他們的性取向，由同性戀走回到異性戀。而現在社會潮流多講及多元性愛的經驗，並且雙性戀的數字亦正在飆升。而對同性戀的認同，也正鼓勵對性尋索及好奇的學生們沒戒心地嚐試同性戀愛。

「而至於價值觀方面，性關係卻趨向多元，接納任何性傾向……事實上也不單單是接受同性戀，而是在促進（promote）這種風氣。」令本來同學還可以選擇走的兩條路中，變成停留在同性戀的關係，或在嘗試中建立了他們的同性戀傾向。

親子的溝通與建立

康醫生建議，若是家長能在孩子學前或小學階段發現性別混淆（Gender Non-Conformity）或性屬身份不協調（Gender Identity Disorder）的問題，及早對他們作出輔導，可以避免他們在以後成長所走的每一步都發覺自己和他人不同，以減少日後需要面對的痛苦及掙扎。

家長可以請老師協助減少孩子在校被傷害的情況，並加強父母和孩子之間的親密感、建立和同性家長（父或母）的認同、鼓勵孩子本身的性別角色，以幫助孩子在校不被同學排斥，並幫助他們接納自己的性別身份（書籍推介：Parent's Guide to Preventing Homosexuality by Joseph Nicolosi and Linda Ames Nicolosi）。

師生的互動與支援

而學校的性教育應先讓家長、老師及社工多了解孩童的心性發展、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並明白同志運動及同志友善政策背後是在做什麼，思考如何於傳統價值觀和現時的想法中作出取捨。康醫生強調，學校應對學生多點關注，並嘗試了解孩童父母與子女間可能存在的問題，以作合適的意見及幫助，而不應單方面對同性戀作表面的認同。

而葛博士認為，學校及家庭應給予青少年一個寬容度及空間探索，因著他們對很多事物還未清楚，需要透過嘗試去肯定自己，這樣對他們的個人、身心靈及心性發展各方面，皆會有一個較好的過程，較為完整的去了解自己。過早給予框框，會令他們覺得困擾。而學校也應教導家長，對孩子行為的反應勿因不必要的恐懼而過於激烈，以免他們更迷惘或被推去極端。

與此同時，葛博士表示學校需要幫助青少年在心性發展的歷程中，除了性教育，也要讓他們了解性，在心理、家庭影響和性別身份等方面作較深入的教育，因為他們對性和愛都有很多混淆，亦因為家庭關係疏離、不被接納、得不到滿足，希望在親密關係中尋求愛。而在尋求的過程中，可能有同性或異性對他們展開追求和建立關係，而他們未必清楚知道自己的性和心理所需要的是什麼。

根據兩位心理專家的輔導經驗所得，絕大部份尋求輔導的同性戀個案，都和後天的一些經驗有關，例如和自己的父母，尤其同性一方的關係發生了問題，又或在同性群體當中曾受到傷害或不被接納等經驗。當然，這並不表示出現上述問題就一定會出現同性戀的困惑，希望家庭及學校能夠細心關注孩童的成長，讓他們在家庭中能被父母呵護接納，有正常的親密關係，亦令他們能融入學校群體生活當中，不被傷害。☺



同性戀社運進軍香港

——形勢分析與批判反思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副教授

前言：校園是兵家必爭之地

林肯說過：「這一代學校課室的哲學，在下一代就會成為政府的哲學。」同性戀社運（簡稱「同運」）近年在世界各地蓬勃發展，他們的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就是能進入校園。只要贏得這一代，那同運的前景肯定是光明的。香港的同運也正向著這目標邁進，近年也進展良多，本文對香港的形勢作一些初步分析，及對他們的訴求作批判反思。

同運進軍校園——香港形勢

香港的同運尚在初步階段，但它的發展勢頭頗猛，社會和教育界人士絕不能掉以輕心。香港還未制訂性傾向歧視法、仇恨罪等法例，政府也還未有在學校強勢推動性傾向平等的政策。因此香港的學校還未感到很大的壓力去迎合同運議程。

然而形勢可以轉變得很快，因為不單世界大勢、香港主流傳媒的傾向和新一代的開放性觀念都在外面給傳統的學校施壓。新一代的老師、校長和學校社工中亦會有愈來愈多積極支持同運的人，他們也會在內部起革命。只需要幾位有勇有謀的親同老師或社工，再以冠冕堂皇的口號（如關心學生安全、寬容和多元等）作掩護，他們的訴求是很容易抗拒的。

回顧這十年的發展，可以看到現在正是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在可見的將來，學校很可能出現不少有關同性戀的爭議。首先，在2005年同運在**肛交案的司法覆核**上大獲全勝，這已為與16歲以上的青少年進行肛交掃除法律障礙。不少同運組織也已進入學校做「性（傾向）教育」了。

近年同運的一個突破點就是小童群益會的「**性向無限計劃**」，其名稱已是可圈可點：性向無限？那任何對性向的限制都是不需要，甚或是壓迫嗎？這計劃培育學生接納不同性傾向的人，但不少內容與同運的意識型態十分相近。

這計劃每年為同運培育同情者和支持者。假若這些同學在學校大力推動同運，要求成立同志學社等組織，校方又可以怎樣回應呢？其實幾年前已發生一些中學生（如綺草）發動「性戰」的案例。

外國同運以推動「安全校園」之名推廣同運，這策略非常成功，香港同



關啟文博士



校園

運已開始這條路線。2009年8月10日，香港小童群益會發佈「同志學生在中學的處境」網上調查的結果，他們說80%同志青少年於初中就發現性傾向，而當中超過一半遭受排斥杯葛，因此呼籲社會攜手建立「無歧視校園」。

而立法會社福界的議員亦提出各學院社工系課程中應引入相關議題，加強社工對性傾向議題的認知及敏感度。當然，這些培訓基本上會接受親同的意識型態，已假定同性戀是正常，且性傾向是不能改變的。只要翻開小童群益會的《處理有性傾向疑惑青年之校園錦囊》，這些思想都已清楚表達。

現在學校都忙於各樣改革或驗毒計劃等事宜，所以很可能他們對這些課題不作準備，而有心推動同運的人則會做大量工夫，準備好材料。當社會氣氛進一步自由化，或有些甚麼事情發生（如有同性戀學生被欺凌、甚或自殺），在措手不及的情況下，不少學校都會把親同的課程或活動照單全收。

香港同運對教育制度的訴求

以上只是同運進軍校園的開始，看起來溫和，但他們的長遠訴求與外國同運同樣激進，這在2008年6月20日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下稱「論壇」）可見一斑。是次會議中，同運組織向教育局提出一些訴求：

1. 修改現時性教育指引中有關同性戀的教育編排，不將同性戀獨立於一般的婚姻及家庭範圍之外教導，而在有關婚姻及家庭教育中，加入多元家庭及多元婚姻的觀念。
2. 要求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禁止教師向學生表達「同性戀是不對的」或「同性戀是罪」的言論。
3. 要求政府向學校表示，不可抗拒同運組織進入學校向學生分享「正確」的同性戀觀念。
4. 要求教育局將同運組織加入學校轉介輔導機構名單中。
5. 要求教育局成立一個「工作會議」跟進上述的訴求。



基本原則和立場

讓我們重申，我們反對因著學生的性傾向剝奪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或對該學生有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歧視）。然而我們強烈反對以上訴求，因為它漠視了家長權利，並儼然以凌駕教育團體自主權的態度，強制學校讓他們向青少年推廣一種極具爭議性的生活方式和理念。站在關心青少年福祉、家庭的完整性、教育制度的健全性和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的立場上，我們對這些訴求實在無法苟同。

在孩子教育的問題上，特別當牽涉到爭議性的課題時，家長的權利應受到尊重。這點不單符合常識，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和本地法例。

有關家長對子女教育的監護權，《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3)說：「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這原則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3)進一步演繹：「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的下列自由：……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而且政府制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時，第383章第15條(4)論到「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時亦肯定「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大多數香港人對同性戀仍有保留，這包括很多

沒有特別宗教信仰的中國人。此外，還有為數不少的香港人相信基督教、天主教和回教，這些信仰立場基本上反對同性戀行為。因此，若在學校向青少年強行灌輸同性戀和多元家庭（包括同性婚姻）都是全然正常的訊息，實在會違背了大多數家長的宗教及道德信念，並侵犯了他們的權利。

說到底，基本上所有孩子都是男女兩性所生（縱有所謂同性伴侶「子女」，他們亦是透過收養或與異性借種方式生產），為何同運團體認為他們有權決定這些孩子應受怎樣的教育呢？

結語：以愛回應，堅守立場

在一切的爭辯之上，首要的是我們要以愛心回應。每一位學生都是有血有肉的個體，都是我們應接納和珍愛的；而有性傾向疑惑的學生的掙扎也是真實的。

不論我們的立場如何，我們對每一個人都要有無條件的關愛，願意聆聽他們的心聲，與他們同行，不離不棄。特別是有宗教背景的學校，的確需要對有性取向疑惑的青少年有更多的接納和關懷，和避免過份僵化和強制性的回應，不然只會使問題更加複雜，也給社會人士可非議的論據或借口。

所以，我們可以一方面以愛回應，但同時堅守批判同運的立場，這樣做是合理的，也符合孩子的長遠福祉。💖

* 此乃文章摘錄，原文可參閱本社網頁。





檢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諮詢文件

二零零九年八月

第三者可以知， 父母無權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檢討

傅丹梅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政府現正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諮詢公眾意見，市民可於2009年11月30日前將意見提交政府。¹本社關注諮詢文件第(14)項(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中的建議：

在下列三項情況中，資料使用者應否向兒童的父母提供該兒童的個人資料，包括：

- 有關資料可能被已離婚但不擁有該兒童監護權的一方濫用；
- 父親或母親懷疑虐待子女；以及
- 子女向資料使用者表明，不同意該使用者向其父母透露個人資料。

對於a及b，為了充分保障兒童的權益及安全，拒絕向父親或母親透露兒童的資料是可以理解的。但c的情況就非常令人憂慮，有兩個問題值得思考：

- 年齡，應容許什麼年齡的兒童擁有這個自決權，即可以拒絕父母查閱他的個人資料？不論設定的年齡是13、14、15……，都會有爭議，何不繼續現有的做法，到子女年齡達18歲成年時，才可擁有這自決權？
- 誰最有資格為兒童做決定？是社工、醫護人員、教師、警方，還是政府？他們的決定一定比父母的決定更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

此外，有關修訂不但會引起很多混亂，亦可能使現有多條法例不能執行。根據《警察通例》(第34章)婦孺，當警方發現一名被遺棄或虐待的未滿16歲人士時，警方須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條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請並：

- 須通知該名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在審訊日期和時間出庭。
- 如須由法醫官進行身體檢查，警方須安排其家長或監護人在場，除非該家長乃案件所涉及的人物，否則，未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法醫官不應替該名少年檢查身體。²

那麼，是否兒童滿了16歲，便可以拒絕父母查閱他的資料？事情又並非那麼簡單，因為牽涉到一些違規青少年的刑罰，如警司警誡。³假如該名未成年人士向警方(資料使用者)透露，拒絕家長查閱他的案件，他可能會因此失去以警司警誡方式彌補他做錯事的刑罰，大大影響該兒童的前途。⁴

政府的檢討重點應集中如何保障市民的私隱及個人資料，不會被第三者用作商業上的宣傳推廣，甚至被不法之徒作為犯罪的工具。政府有關修訂建議牽一髮而動全身，且影響深遠。除非政府有非常充分及合理的理由，否則，不應無故削弱父母的查閱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而交由一名與該未成年人士沒有關係的人士(資料使用者)或他本人，去衡量甚麼對該名未成年人士最好。⁵

子女未必有足夠的知識作適當的決定，假如不幸子女做錯決定時，承擔後果的很多時不獨他/她們自己，還有他們的父母，並非資料使用者，這樣不但對父母非常不公平，亦未必有益於兒童的長遠福祉。🔥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見www.cmab.gov.hk。

2. 參香港警務處網頁，一般查詢，《警察通例》(第34章)婦孺，http://www.police.gov.hk/hkp-home/chinese/pgo/Cpgo034.pdf。

3. 參香港警務處網頁，常見問題第10題，甚麼是警司警誡？http://www.police.gov.hk/hkp-home/chinese/faqs/index.htm#10。

4. 當一名未滿18歲的少年人，因犯案而被捕及有足夠證據被起訴時，警方可以以一般案件處理，將少年犯人起訴交由少年法庭處理。另一種做法是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酌情權，向該名少年人進行警誡，而無須交由少年法庭審理。案件是否適合進行警司警誡須考慮8項因素，其中2項是：(1)少年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警誡；(2)犯案人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等因素。

5. 由於父母有法律責任妥善照顧其18歲以下的子女，為了令到家長能為子女於養育、教育、保健上做到最適當的決定，而處理應會以子女的最大利益出發，個別「非一般」家長例外；家長有實際上的需要向資料使用者取得子女的個人資料，包括成績、校內表現、校外情況、醫療報告，甚至違規行為及犯罪記錄等等。



——「生命倫理對談」初探安樂死¹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有人說，死有輕於鴻毛，但當一個病人患上不治之症，痛得死去活來，生存下去也「重於泰山」的時候，安樂死是不是一個好的選擇？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首次「生命倫理對談」聚會，邀請了中國神學研究院神學科副教授鄭順佳博士，為我們分析安樂死的問題，以及相關的社會倫理議題，共有20多位朋友一同「圓桌」會議，討論一番。

安樂死(Euthanasia)其實是由希臘文而來，帶有「良好死亡」或「有尊嚴地死亡」的意思。為要做到這種「理想的死亡」，近代醫學就發展出這種自我或由他人決定，提早結束生命的「安樂死」做法。

安樂死多面睇

我們一般所理解的「安樂死」，大部份都是在病人到了生命危急時，不再施行無望的拯救，又或是那些患有不治之症的病人在病重瀕死狀態時，由於精神和軀體的極端痛苦，在病人或其親友的要求下，經過醫生的認可，用人為的方法，使病人在無痛苦的狀態下，進入死亡階段而終結生命的整個過程。但其實由「不再拯救」到「主動求死」之間，安樂死也是極為複雜的問題，也帶有多重性質。舉例來說，由被動到主動安樂死上，大致上可分為：

聽任死亡(Letting die)：這是最消極和最廣為人接受的自願性安樂死形式。簡單來說，就是按病人的請求，停止無望的救治。現時本港醫院也會讓末期病人提出類似的「預前指示」，在病人生命危急時，只作非侵入性和停止痛苦性的拯救。

仁慈助死(Merciful aid to die)：相對於被動的安樂死，「仁慈助死」是患者主動請求，用仁慈方法助其死亡。這是在主動安樂死中最多人提出的模式。

仁慈任死(Merciful letting die)：這是與第一類安樂死相對的，垂死患者已經無法表達意願，但基於患者利益的考慮，停止無望的救治。這雖然是被動式的安樂死，但卻是病人非自願性的決定。

仁慈殺死(Merciful killing)：比第三類更主動的是，在患者無法表



陳永浩博士

鄭順佳博士

達意願時，基於患者利益的考慮，用仁慈方法助其死亡。這是既主動又非自願性的安樂死決定。

逆意殺死(Killing against one's will)：這是最極端的情況：病患者或垂死者既不願意提早被結束生命，並且希望醫院盡一切方法救治或維持其生命，但卻不得要領而被殺死。有人認為，這種安樂死，根本已帶有謀殺的性質。

總括來說，其實「主動與被動」、「自願與非自願」就是最簡單判斷不同安樂死的性質和爭議的重點。現時，自願和被動式的終止救援是較為人接受的，「仁慈助死」和「仁慈任死」則可在世界少數國家（如：瑞士）合法進行。

一個值得「提早討論」的倫理議題

有人認為，爭取安樂死運動，可能引來滑坡效應 (Slippery slope argument)：就是由人們自然地聽任死亡，逐漸變得更加主動，從以前病人在病危時才實行安樂死，提前到當知道自己患上不治之症（但仍未到危急時期）就尋求安樂死，再提前到可能是配偶患上危病，自己生無可戀而尋死……到最後甚至可能發展到「想死就死」的情況，那又會否違反了安樂死的原意？

又有人認為，當人到了生命的終結，聽從上天給人的命定，到最後關頭不作無謂的拯救，其實只是尊重生死有命，接受人必有死亡的表現，本身並沒有主動安樂死那種強調「我要自主死亡」的觀念，是正面和可接受的。相反地，無了期的「吊」住毫無存活希望病人的生命，除了是為爭取家人來看「最後一面」外，其實也可能延長了病人的痛苦，更體現了大家不能接受「人終有一死」的道理。

相反地，當我們接受「人要有尊嚴地死去」，再變成了「我要選擇怎樣死去，才算有尊嚴」，我們不禁要問：人真的有終極的能力，知道自己的大限將至？又或從另一角度看，一時的捱不住，看不開，是否一定就要一死了之？試問如果斌仔數年前真的做到「我要安樂死」，²又怎能有所現時積極面對生命中「總有一次失敗」的他？

1. 感謝鄭順佳博士當日的分享及日後的資料提供。

2. 斌仔，鄭紹斌，現年38歲，他在1991年因為在畢業典禮排班時，後空翻失手導致全身癱瘓。他曾向前特首董建華去信，要求批准他安樂死，引起社會迴響。今年，鄭紹斌出版了新書《總有一次失敗》，是他積極走出人生低谷後，與他人分享生命中成功與失敗的著作。

預告

信仰的社會學及
心理學研究

「生命倫理對談」分享會

形式：互動討論-誠邀參加者踴躍發言

講員：許志超博士 (香港大學 心理系)

日期：11月27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明光社
(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港鐵太子站B1出口)

網上報名：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關注焦點

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我們會在每期《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我們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1. 網絡成「人肉搜尋器」

近日，於網絡上載自拍短片投訴傢俬店員工的女士，被人於網上「起底」及聲討。¹另外，亦有中學生後樓梯受撫片段被偷拍上載後，被網民「人肉搜查」，其背景資料亦被人披露，包括其學校資料。²



互聯網短片傳播極快，一旦資料被上載，難以堵截，而且網民反應難料，事主容易因為引起了網上「起底組」的興趣，而令其私穩被披露。網民不應將太多個人資料於網誌或交友網披露，以免被人輕易起底。作為網絡公民，也應尊重他人私穩，不應隨便於網絡公開。

2. 網模文化引起專上學府討論



近日網模因著兩間大學院開設研討會，首間學府探討網模為科技大學，是次研討會邀請了城中一名當紅網模為訪問嘉賓，吸引過百名傳媒到場採訪。³而理工大學及後亦舉辦研討會，探討網模文化的背景及出現此情況的因由，本社總幹事蔡志森亦為講員之一。⁴

雖然個別網模的熱潮未必長久，但對年青人價值觀及如何了解兩性關係的影響卻深遠。應多和年青人探討傳媒如何賣弄色情和將性商品化；亦應了解年青人的心態，給予他們多些表現和發揮自己的機會。

3. 內地男妓來港從事賣淫活動

警方調查揭發有黑幫將一樓鳳「架步」變身一樓鴨，操控雙程證男妓輪流「當值」，推出「同志鴨」色情服務，吸引男及女熟客嫖男妓。警方早前派出男警「放蛇」，在尖沙嘴及佐敦道連破三個「同志俱樂部」，拘捕三名內地男子，他們涉嫌違反逗留條件及從事不道德活動被扣查，警方現正追查主腦下落。

但男妓互助組織「午夜藍」卻認為，警方行動會令男妓被「邊緣化」，導致男妓轉為地下，阻礙團體展開男妓愛滋病的防治工作。他指男同志性服務需求一直存在，未見增加或減少趨勢。⁵



4. 對抗愛滋病雖有新希望，但同性性接觸感染不斷上升

本港今年第二季共有98人感染愛滋病毒，其中20人透過異性性接觸受到感染，35人是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感染。衛生防護中心黃加慶醫生表示如沒有接受治療，半數的愛滋病毒感染者會於十年內發病。⁶

而愛滋病的防範工作有了新進展。美國和泰國的科研人員發現一種混合疫苗，能令感染愛滋病的風險減低31%，是全球首款確認有一定免疫效用的愛滋病疫苗。

科學家形容為「重要突破」，聯合國亦稱讚這是對抗愛滋病的「新希望」。但一些科學家對研究結果表示質疑，



1. 2009/09/22,《太陽報》,A02港聞,〈大閣建材店自拍上載 遭極速起底終道歉 網民人肉搜尋 聲討惡港女〉。
2. 2009/09/29,《明報》,A06港聞,〈警跟進偷拍學生親熱片 女生後樓梯遭脫內褲受撫 被拍短片網上流傳〉。
3. 2009/10/08,《新報》,A01要聞,〈400人爭睹「露演牡丹開」 與教授對談 周秀娜服科大〉。
4. 2009/10/11,《新報》,A04港聞,〈理工大研討會批將性商品化 明光社斥「網模賣肉」〉。
5. 2009/08/26,《明報》,A03港聞,〈男妓互助組織：打擊大被「邊緣化」〉。
6. 2009/09/08,《愛滋病網上辦公室》,新聞稿,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press/2009/090908.htm>。

認為距離真正研製出有效疫苗，路途仍漫長。⁷「紫藤」和愛滋病基金會均肯定這一醫療創新對造福人類之效，但由於並非100%免疫，所以仍要多加小心，不可因疫苗出現就疏於防範。⁸

5. 本港援交個案升CNN亦訪問

本港援交風氣繼續惡化，連美國有線新聞網絡（CNN）日前亦訪問了本港一名援交少女，她自16歲起為了買名牌而踏上援交之路。有網友批評連海外媒體也報道本港少女靠援交賺錢買名牌，是「香港之恥」，當中亦有網友指援交發源地為日本，本港只是「跟風」而已。⁹

據前線社工透露，過去兩年手頭的援交少女個案倍增，可反映此風氣有增無減。我們認為如何預防青少年誤闖援交的陷阱是長遠治本之法。除了學校和家長責無旁貸地需更多關心成長中的青少年外，¹⁰有關當局應監察傳媒以至互聯網有關賣淫之直接及間接廣告，才是當務之急的對策。

6. 澳門立法升賭齡並收街上角子機

澳門政府與6家博彩企業負責人召開7方會議，當中包括永利、美高梅金殿、新濠博亞、澳博、銀河及威尼斯人等負責人均有出席。各方同意濠江博彩業不宜無限擴張，據澳門經濟財政司長譚伯源指出，兩至三個月後，將會完成兩項草擬法律法規，要求限制21歲或以下人士進入賭場，角子機須遠離民居；至於限制賭檯數目擴張等計畫，亦會在廣泛檢



討後盡快落實。

譚伯源表示，角子機場只能在賭場內，或在旅遊、商業區中如全幢為商場、酒店開設；在民居的申請則不接受，而現時分散在民居範圍的角子機場亦須遷離。¹¹澳門特區政府終於修改法例規範賭博業，值得香港特區政府參考。



7. 勝者取現金遊戲樂園變小賭場

全港有44間分店的「美國冒險樂園」部份分店疑為招徠客人，為有獎擲銀遊戲「幸運彩虹」加入HK\$800元的超市現金券大獎，涉嫌變相容許未成年顧客包括學生參與賭博。有業界人士質疑送大額現金券或違反牌照條款，警方及影視處正跟進調查事件。

事件揭發本港法例漏洞：雖禁止有獎娛樂遊戲送現金，卻有經營者送購物現金券，令老少咸宜的遊戲樂園可能變質成合法賭場。其中有媒體更發現旺角區中學生常到的「青春無限影相貼紙城」，以及美國冒險樂園多間分店的遊戲都以超市現金券作獎品。¹²遊戲樂園以錢代禮物予遊戲勝利者，猶如賭場袖珍版，令人關注。



7. 2009/09/25,《明報》,A26 MP+,〈愛滋疫苗突破 減感染風險 中招機會降三成 聯國讚新希望〉。

8. 2009/09/25,《明報》,A26 MP+,〈非100%免疫 港需暫緩反防範意識〉。

9. 2009/10/14,《明報》,A02要聞,〈CNN報道港援交 市民：香港之恥〉。

10. 2009/10/12,《文匯報》,C03副刊視野,〈了解 聆聽 溝通 正視援交歪風〉。

11. 2009/10/14,《星島日報》,A10港聞,〈澳門改法例規範賭博業 21歲始准入賭場 角子機遠離民居〉。

12. 2009/10/11,《明報》,A01要聞,〈法例疑有漏洞 學生兒童任玩 擲銀贏現金券 警查遊戲樂園〉。



青冰

電影研習小組 組員

獨立動畫創作及多媒體製作人

「隻眼開、隻眼閉」是我們香港城市人的基本功夫。學會此術，加上運用得宜，人生也必易過非常。倘若再有人說只要把雙目閉上，儘管「跟」得不明所以，就可更易得盡你想要的一切，你又會如何反應？

最近眼見家中侄兒，從幼時快活無休到現在每日因家課與母親鬥得死去活來，真不知道他會否產生出外找回自己「親生父母」的念頭。

《怪誕隨意門》中女角因要適應新環境，又不滿足於父母對自己的關注，而開始積極投入新發現的奇異世界。

論那裡與現實世界不一樣的，就只是那裡沒有眼睛，通通給釘上鈕扣吧了。況且，當地人、物與「異界父母」時時刻刻都滿足着她的渴求，令她快活非常。

最後女角發覺這一切都只是女巫為要擄得她的詭計。故事末段看見身陷險景的親生父母，女角決意與女巫展開一場展示了勇氣與智慧的鬥爭，成功解難回歸現實。電影版主線簡潔、含意甚廣，導演用了自己拿手的「定格動畫」(Stop Motion)拍出了新異詭趣的調子。

電影版原來是改編自英國作家Neil Gaiman 2002年的同名小說，¹情節有點面熟，常有人將小說與《愛麗絲夢遊仙境》作比較。²在亞洲，觀眾更易將其電影版與有着同樣歷險故事的《千與千尋》來個對號入座。其實，單就畫面表演手法，兩者已展示了不同的口味。這樣看來，就如《五星級大鼠》中的食評家所說的情況相近：各級別的「影評人」說的一句話，就判了這電影犯了「抄襲」之罪。

製作認真的「定格動畫」從來都比「手繪動畫」複雜，是次作品如此精準，再加上3D放映的探索性拍攝手法，比片理應一早納入動畫愛好者的珍藏名單內。

電影看畢，從銀幕世界走回活生生的現實世界，用眼睛與其對望。「鈕扣眼」？別吧！

1. 檢索日期：2009年10月16日，取自互聯網：
<http://search.barnesandnoble.com/Coraline/Neil-Gaiman/e/9780380977789/?itm=10>
 2. 檢索日期：2009年10月16日，取自互聯網：<http://www.sfsite.com/08a/c1133.htm>

明光社 消息

11-2009

新聞工

感謝神的帶領，項目主任（流行文化）歐陽家和弟兄及項目主任（資訊科技）曾紅梅姊妹分別於10月14日及10月19日正式上任。
求主幫助兩位弟兄姊妹能盡快適應及投入本社的工作，讓隊工能有美好的配搭，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同心侍主。

我們需要大量賣旗義工

本社已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將於**2010年2月13日（年三十、星期六）於港島區賣旗**，時間為上午7時至中午12時30分。是次賣旗籌款所得之款項，除了將悉數用於關注傳媒、賭風、性文化、性教育及生命倫理道德等議題外，也將重點放在「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之設備添置及研究工作上。

由於當天是年三十、又是公眾假期，學生已開始了農曆年假，使本社於招募義工時倍加困難，故深盼神為我們預備足夠的賣旗義工！假若您或教會願意協助我們賣旗，請致電2768 4204與行政幹事鄧小姐聯絡。

致哀

本社創社董事**范卓輝弟兄**，多年來積極研究各地傳媒發展對社會的影響。1997年本社成立，弟兄借出其辦公室，讓本社在經費不足下開展工作。

近10年弟兄飽受脊椎問題困擾，自去年4月更惡化至半身癱瘓。弟兄患病多年，終於10月20日下午安息主懷。本社深切慰問弟兄家人，願主賜下安慰和平安。

由於弟兄長期患病，未能工作，他太太數年前亦不幸患上癌症，現在康復中，目前只能任半職社工，而女兒今年才8歲，家庭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本社呼籲弟兄姊妹關心她們的需要，如有感動奉獻，本社樂意代收及後轉交遺孀（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如有查詢，可致電 2768 4204 聯絡鄧小姐。

截止收集奉獻日期：11月30日

支票抬頭：明光社（信封面請註明支持卓輝家人）



*攝於2004年6月

主領聚會

2009年9至10月份

學校

山咀公立學校
中國基督教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澳門）
元朗商會中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天主教喇沙會張振興伉儷書院

文理書院（香港）
佛教何南金中學
明愛柴灣馬登基金中學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科學學會社會學學會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黃埔宣道小學
舊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聖公會陳融中學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聖伯多祿中學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衛理中學

教會 / 機構

上環浸信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天泉堂-以諾團契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家情軒
牛池灣竹園潮語浸信會
旺角浸信會天恩福音堂

城市榮恩教會
香港浸信教會順理福音堂
香港華人基督會
商區福音使團
基督中心堂（九龍塘堂）-基業團契

基督教宣道會頌安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耀生命堂
運頭塘浸信會
窩打老道山福音堂
觀塘平安福音堂

財政收支

2009年8至9月份

報告

明光社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403,551.0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422,355.86
講座	2,500.00	樓宇供款利息	17,065.14
其他	3,620.46	課程及活動	7,118.50
		經常性	114,861.46
		非經常性	8,640.50
總收入	409,671.46	總支出	570,041.46
		本期不敷	(160,370.00)
		本年度累積結存	355,500.67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46,600.00	同工薪酬及	64,123.50
		強積金/	
		樓宇供款/	
		其他	
總收入	46,600.00	總支出	64,123.50
		本期不敷	(17,523.50)
		本年度累積不敷*	(35,706.30)

*研究中心不敷之數由研究中心基金撥款支付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僅供參考 ~



點止「援交」咁簡單

——探索新世紀青少年價值危機

採訪及整理：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張燕莉女士

何漢權先生

關啟文博士

魚蛋妹、私鐘妹、援交少女……雖然少女賣淫的情況一直存在，但在這追求物質和功利的年代，少女將身體當作賺錢的工具，自願地步進這條賣淫之路，卻日益嚴重。香港基督教信義會生命天使教育中心服務主任張燕莉女士、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先生和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與大家一起剖析「援交」的成因和預防方法。

有愛便懂得珍惜自己

「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就萬萬不能。」不少少女不惜出賣身體來滿足物慾的需要，但張燕莉女士表示並不是所有援交少女都是貪慕虛榮的，她們有的以自己的「價錢」來肯定自己，也有少女是為了生計而出賣肉體的。

張女士說現今的青少年性態度開放，她們有太多男朋友，身體顯得越來越不重要，界線也越來越模糊。她表示援交少女十分重視感情關係，也十分渴望被人肯定，若她們能獲得多些關心和愛，她們會更懂得珍惜自己。

正經地談，認真地學

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何漢權先生認為價值教育對學生是重要的。他表示社會將所有事納入「非道德」的範疇——好像沒有犯法便沒有問題，而忽略正確價值觀的建立。

何先生肯定學校推行整全性教育的需要，他任教的學校為每級學生的需要安排不同主題的性教育課程。他觀察到學生起初接受性教育時表現害羞，但心中對此卻十分渴求。他認為整全性教育對學生十分有用，也值得花時間讓學生正正經經地談，認真認真地學。

巧立新辭，概念滑轉，價值顛倒

香港社會充斥著色情文化，亦流行自由女性主義和反道德主義，關啟文博士認為這些都是援交的因素之一，但其直接因素是性解放思潮衍生的妓權運動。

關博士指出支持性解放者視賣淫為一份好工作，認為援交能提升女性的自主能力。他們巧立新辭，稱娼妓為性工作者、濫交為多元性愛，亂倫為近親戀，變童為隔代戀。當概念滑轉，價值便顛倒。關博士更笑稱殺手也可自稱從事生命終止服務呢！

明光社與香港性文化學會合辦了「點止「援交」咁簡單」研討會，於10月30日假播道會天泉堂舉行，約有200人出席。三位講者分別就前線輔導經驗、學校情況和意識形態等不同角度作分享。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 梁林天慧博士 陳一華牧師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何志濠牧師 朱景玄校長 鄭德富校長
廖玉娟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樂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督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穎翎
編委：郭卓靈 吳慧華 陳永浩
郭麗明 吳秀紋 張勇傑
設計：譚健恆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